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對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的選擇。

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復，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網上版本。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的選擇(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

本公司鼓勵及推薦股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以英文及中文編制的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僅適用於香港投寄)(「回條」)，以便股東作出下列任何一項選擇：

選項一：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orgame.com以電子方式訪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選項二：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印刷本**」)。

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復，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

2. 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網上版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於郵寄印刷本當日透過下列方式通知相關股東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i)發送電郵通知至回條上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ii)若沒有提供電郵地址，郵寄通知函件至該等股東於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通知函件內將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公司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位置。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網上版本的股東，若因任何理由以致訪問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或希望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該等股東的要求後將向其免費發送印刷本。

3. 已選擇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等股東發送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
4. 股東有權隨時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透過電郵forgame484-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至少七天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的選擇。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閱的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forga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提供電話服務熱綫(電話：(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查詢本公司上述之建議安排。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刁國鑫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